

#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二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6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金融业  
相关企业：涉及深港通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务院已批准《深港通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政府网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新闻，2016年8月16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表示，深港通相关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国务院已批准《深港通实施方案》。

深港通开通后，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将包括沪股通、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深股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四个部分。深股通开通初期，通过深股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的投资者仅限于香港相关规则所界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待解决相关监管事项后，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深股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深港通不再设总额度限制，沪港通总额度即日起取消。深港通每日额度与沪港通现行标准一致，即深股通每日额度130亿元人民币，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105亿元人民币。双方可根据运营情况对投资额度进行调整。

对于未提及的其他有关事项，深港通均参照[2014年4月10日沪港通联合公告](#)相关规定。深港通正式实施尚需4个月左右准备时间。

\* 目前还未发布《深港通实施方案》的全文，我们会及时关注跟进。



文号：财关税[2016]36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动漫产业  
 相关企业：动漫企业  
 相关税种：关税、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6年8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关税[2016]36号文，明确了继续实施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相关免税政策，并发布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进口《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范围内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 《暂行规定》中所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
  - ❖ 符合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动漫企业认定基本标准
  - ❖ 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 符合以上标准的动漫企业应于每年的9月底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对已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由文化部负责。

文号：财税[2016]82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5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相关行业：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  
 相关企业：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相关单位  
 相关税种：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6年7月2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82号文，进一步明确了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免税政策。

学生公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稅</li> <li>• 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li> </ul>
高校学生食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li> </ul>

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和印花稅，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印花稅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文号：财税[2016]73号、财税[2016]81号、财税[2016]8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8月7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 财政部及各地税务机关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2016年第73号文、81号文和83号文，对于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继续执行光伏发电的增值税政策以及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的问题予以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也发布2016年第51号公告，对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问题予以明确。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的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
  - 财税[2016]83号文针对继续执行农村金融、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邮政代办金融保险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给予了明确。其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 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 [《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6\]73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9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对列名的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继续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
  - 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此外，各地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持续发布营改增热点问题解读，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关于纳税人已申报营业税收入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税发\[2016\]125号）](#)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电子（网络）发票应用系统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16号）](#)
-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金融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赣国税函\[2016\]14号）](#)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第二十九期](#)、[第三十期](#)及[第三十一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3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13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运营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提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4月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以及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2016年8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方微信发布新闻，公布了今年上半年全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在这次公布的税收违法“黑名单”上，有358个税收违法当事人上榜。其中，有349个企业法人因偷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上榜；有9个自然人因为开具假发票等违法行为名列其中。

按照规定，包括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8类税收违法案件将被列入税收“黑名单”；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上公开曝光违法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同时，黑名单还将被推送到公安部、财政部、发改委等20多家单位，对违法当事人实施阻止出境、限制高消费等18项联合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的同时，税务总局还新增信用修复机制，给予当事人“改过自新”的机会。

\* 此前，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六月）曾提及，国税总局于6月17日在其官网曝光了10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其中金额最重大的一起案件涉及税额超过8千万元人民币。

\*\* 企业/自然人涉税违法信息将被归集到“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同时，这些“黑名单”信息还会通过税务总局的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宣传。

文号：税总函[2016]389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4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4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严禁税务人员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专项治理自查工作的通知》

2016年8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函[2016]389号文（以下简称“389号文”），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全面开展严禁税务人员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专项治理工作。389号文明确要求：

- 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税务总局（包括税务总局与其他部门联合）下发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未规定“需提交（供）”“须附送”“可附送”各类鉴证报告等要求的，各地税务机关一律不得在贯彻执行中擅自添加这方面要求，已自行添加的应立即予以纠正，对相关文件重新修订或宣布废止。
- 各地税务机关（包括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一律不得超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税务总局（包括税务总局与其他部门联合）下发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向纳税人收取鉴证报告（包括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尤其是小型微利企业、核定征收企业付费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 各地政府发布税收征收保障办法

近日，各地人民政府发布税收征收保障办法以进一步促进税收征收信息共享，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 [《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2016年7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税收征收保障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涉税信息提供和税收执法协助等税收征收保障活动的相关内容，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本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涉税信息。下列信息属于涉税信息：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
  - ❖ 企业股权变更、境内企业对境外投资等登记、备案信息；
  - ❖ 土地权属登记，建设用地的批准、出让、转让等信息；
  - ❖ 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房屋登记、房屋征收补偿等信息；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外来建筑施工企业备案、建设工程竣工等信息；
  - ❖ 专利权、著作权的登记、备案等信息；
  - ❖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
  - ❖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认定登记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合同等信息；
  - ❖ 外国人入境、出境信息；

文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16]2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  
 令第174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1日、  
 2016年7月12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1日、  
 2016年8月12日

相关行业：北京市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 ❖ 宾馆、酒店等住宿行业信息；
  - ❖ 残疾人及其就业等信息；
  - ❖ 机动车注册登记及营运等信息；
  - ❖ 林权、文化权益、知识产权、金融资产、矿业权等交易信息；
  - ❖ 矿山、地下热水、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开采信息；
  - ❖ 营业性演出、彩票销售、公益捐赠等信息；
  - ❖ 其他涉税信息。
-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各种方式扩大涉税信息收集渠道，广泛收集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主动向人民法院、金融监管机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了解涉税信息。

2016年7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也发布了《[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进一步明确税收保障活动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8月12日起施行。

## 《关于2016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京科发[2016]465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5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15日

相关行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提及，上海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于2016年7月15日正式启动。

2016年8月15日，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发布京科发[2016]465号文，对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名称变更有关事项进行明确，认定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2016年9月15日和10月31日。此次认定管理相关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展，明确了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度安排及办理程序。

\* 关于《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简要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第二十五期](#)进行了解。

\*\* 关于《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以下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了解详情。

-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布》（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沪府办发[2016]30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5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5日

相关行业：所有产业  
 相关企业：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运营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6年8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沪府办发[2016]30号文（以下简称“30号文”），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和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30号文包含的财税相关主要任务部分摘录如下：

引导市场主体自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支持电子商务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记录并公开交易与消费评价信息，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加强自我约束。</li> <li>• 落实商业银行“展业三原则”，发挥其在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监测监控作用。督促商业银行等切实履行第三方托管机构的责任，加大对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等资金的监测监控力度。</li> </ul> <p>* 商业银行“展业三原则”是指“了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的原则。</p>
探索业界自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li> <li>• 以陆家嘴法定机构试点为突破，组建陆家嘴金融城理事会，探索在事中事后监管各个环节建立业界参与机制，发挥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li> </ul>
推动社会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政府部门信用数据向社会开放，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li> </ul>
加强政府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li> </ul>

30号文还在强化专业监管、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





## 北京市人民政府废止《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9号）

2016年5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废止《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1986年12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65号文件发布，根据1998年6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修正）。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电视台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0号）

2016年7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80号文，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中央电视台的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继续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mailto: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鯉**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琰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yiu.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弄**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袁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佩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颢**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俾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惠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